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回函

沈阳市 2016 年度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工程实施方案用地国土部门提供安置人口情况，依据《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我局将涉及的高花街道南山村、二牯牛村、张福安村，新民屯街道八三堡村、火石岗村，四方台街道罗圈泡村、平安堡村、太平庄村、徐家村、胜利村、四方台村、龙湾村被征地农民 151 人（为张福安村 33 人、八三堡村 22 人、火石岗村 23 人、罗圈泡 12 人、太平庄村 33 人、徐家村 2 人、胜利村 4 人、四方台村 16 人、龙湾村 6 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此批次涉及高花街道南山村、二牯牛村，这两个村在征地前已经全部参加完社保），并落实社会保障资金 1481.31 万元，其中 444.393 万元已由当地政府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已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用地批准后，当地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开发区人社局


2017年4月27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6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项目用地名称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工程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铁西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区域内失去耕地的农村人口，凡户籍在农村，享受该村人均地权，并在转属铁西区后因土地被征用依法领取了劳动力安置费的失地农民。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铁西区3个街道12个行政村（高花街道南山村、二牯牛村、张福安村、新民屯镇八三堡村、火石岗村、四方台镇罗圈泡村、平安堡村、太平庄村、徐家村、胜利村、四方台村、龙湾村）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77.1331		
其中：农用地	77.1331	其中：耕地	68.690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57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151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610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481.31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44.393	万元（30%）
	2. 安置补助费	444.393	万元（30%）
	3. 土地补偿费	592.524	万元（40%）
	4. 其他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备注	